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新环信受字〔2019〕第 36 号

受理告知书

梁小姐：

你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通过来电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反映登记编号为江环电字[2019]10016，关于对新会区司前镇周亨五金厂对面弘景模具旁边无名抛光厂粉尘和气味的信访事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转由我局办理，我局决定予以受理。按照《广东省信访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我们将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注：最长不超过受理日之日起 60 日）前办结。在此期间，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特此告知。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
